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归还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24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52.90万元，公司募

集资金专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563.73 万元。

三、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054）。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6-049）。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并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也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